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王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王文於民國92年4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7976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80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7976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21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976 元	陳王文	自民國113年 6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